

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坛大气办〔2018〕19号

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 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预测，9月4-7日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内源污染积累影响，常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将明显下降，为此，市大气办下发了《市大气办关于转发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相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检查，严格落实。

区大气办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附件：市大气办关于转发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
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4 日